
此乃重要通函，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付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SAT

Asia Satellit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5)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轉發器主協議之續期

獨立財務顧問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載有紅日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3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五號海港中心十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紅日資本意見函件	18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八年許可證」	指	工信部向中信網絡簽發基礎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轉發器主協議」	指	由亞洲衛星、中信網絡和中信衛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簽訂之轉發器主協議，其中亞洲衛星同意(其中包括)向中信衛星提供部份亞洲衛星的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由中信衛星推廣亞洲衛星之轉發器容量(該協議由更替協議修訂和補充)；
「協議期限」	指	轉發器主協議自生效日起計的三年期間；
「亞洲衛星」	指	亞洲衛星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向廣播及電訊市場提供衛星服務；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Bowenvale」	指	Bowenvale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43%之控股股東，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凱雷」	指	凱雷投資集團及其聯屬人士(視乎文義而定)；
「中信數字媒體」	指	中信數字媒體網絡有限公司，中信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	指	中信數字媒體網絡有限公司衛星通信分公司乃中信數字媒體為發展及營運其衛星系統相關業務而成立及經營之分公司；

釋 義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並存續之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集團為中信股份之控股股東；
「中信股份」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控制Bowenvale 50%投票權之間接股東；
「中信網絡」	指	中信網絡有限公司，中信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信衛星」	指	中信網絡有限公司北京衛星通信分公司，中信網絡為發展及營運其衛星系統相關業務而成立及經營之分公司；
「本公司」	指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35)；
「先決條件」	指	詳情載列於本通函「先決條件及生效日期」一節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替任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紅日資本」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一家持牌公司及獲本公司委任以就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Bowenvale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更替協議」	指	亞洲衛星、中信網絡、中信衛星、中信數字媒體及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更替協議，據此，中信數字媒體及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分別取代中信網絡及中信衛星作為二零一五年轉發器主協議之訂約方，同時中信網絡及中信衛星亦分別轉移其各自於二零一五年轉發器主協議之權利及義務至中信數字媒體及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
「許可證」	指	工信部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頒發予中信數字媒體之基礎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年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三日；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披露」	指	本公司就二零一五年轉發器主協議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建議上限」	指	建議費用上限及建議市場推廣上限之統稱；
「建議費用上限」	指	中信數字媒體及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於協議期限三年內每年應付的最高年度使用費總額；
「建議市場推廣上限」	指	亞洲衛星在協議期限三年內每年應付的最高年度市場推廣諮詢費總額；
「建議交易」	指	根據轉發器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即由亞洲衛星向中信數字媒體及／或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提供的轉發器容量，以及由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推廣亞洲衛星之轉發器容量之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該衛星」	指	亞洲五號衛星、亞洲六號衛星、亞洲七號衛星及亞洲九號衛星，其各自之替代衛星，及亞洲衛星未來之任何其他衛星(須獲工信部批准修訂許可證之條件)，而「衛星」指任何其中一枚衛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轉發器容量」	指	該衛星之轉發器容量；
「轉發器主協議」	指	亞洲衛星、中信數字媒體及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轉發器主協議，(其中包括)亞洲衛星向中信數字媒體及／或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提供該轉發器容量並由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推廣亞洲衛星之轉發器容量，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僅為方便參考，並分別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773元及人民幣1元兌1.152港元之匯率換算。該等換算不得視作人民幣金額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美元及港元。

ASIASAT

Asia Satellit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5)

主席：
唐子明 (Gregory M. ZELUCK)

副主席：
居偉民

執行董事：
唐舜康

非執行董事：
羅寧
丁宇澄
張淑國
范瑞穎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翎斯
雷納德
潘慧妍
王虹虹

替任董事：
莊志陽 (羅寧之替任董事)

公司秘書：
楊小清

敬啟者：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轉發器主協議之續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二十五號
海港中心十二樓

* 僅供識別

緒言

茲提述過往披露，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屆滿之二零一五年轉發器主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公布亞洲衛星與中信數字媒體及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訂立新轉發器主協議。據此，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亞洲衛星將繼續在中國向中信數字媒體及／或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獨家提供該衛星之轉發器容量，而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將繼續於協議期限內在中國推廣亞洲衛星之轉發器容量。除經公平磋商後針對若干付款條款修訂外，訂約雙方簽訂的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與二零一五年轉發器主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轉發器主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轉發器主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協議期限

自生效日期起計(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並於先決條件履行後，為期三年。

訂約方

- (1) 亞洲衛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中信數字媒體，中信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 (3) 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中信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數字媒體所成立之分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交易詳情及定價政策

中信數字媒體及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已授權亞洲衛星根據轉發器主協議獨家提供該轉發器容量，以供其中國客戶使用。因此，亞洲衛星不會向中國其他基礎電信業務營運許可證持有人提供轉發器容量，以維持亞洲衛星與中信數字媒體及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之間長期穩固的業務關係。在協議期限內，中信數字媒體或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將盡職調查，以確定最終用戶的獨立性，然後根據其在中國的最終用戶的要求，向亞洲衛星訂購該轉發器容量。在確認轉發器容量可用及接受任何該等訂單後，亞洲衛星將按訂購的使用期間向中信數字媒體及／或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提供有關之轉發器容量供其客戶使用，使用費以人民幣支付，金額由中信數字媒體、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及亞洲衛星根據可資比較市價釐定，或亞洲衛星根據其位於中國之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收取之相若價格，向中信數字媒體及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提供不超過5%之價格折扣優惠，任何折扣優惠將參照相關年度之預期銷售額及亞洲衛星向其位於中國的多用量客戶所提供轉發器容量時收取使用費之折扣優惠而釐定。折扣額度在其銷售的相關年份釐定，通常為一年一次，折扣額度一旦達成將不再作進一步協商。於釐定可資比較市價時，亞洲衛星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將(i)比較類似交易中獨立第三方客戶所要求及向彼等提供之該轉發器容量之定價；(ii)透過市場研究、行業網站及可用公開資料不時取得市場數據及行業資料，包括競爭對手之定價；及(iii)與已建立關係之客戶維持定期聯絡，以更好了解市場價格趨勢。此外，轉發器容量的提供價格是參考(i)供予最終用戶的過往價格；(ii)提供轉發器容量的成本費用；(iii)內部毛利率，於二零一五年轉發器主協議期間，就釐定提供轉發器容量類似交易價格方面並沒有困難。倘若欠缺許可證，亞洲衛星本身無法為中國的最終用戶提供轉發器容量。因此，在釐定使用費時，不能參考亞洲衛星向中國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類似使用費。因此，使用費按市場可資比較價格予以釐定。

為確保個別轉發器容量訂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就本集團而言屬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亞洲衛星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將就中信數字媒體及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下達之訂單經參考近期類似交易中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建議使用費及折扣。其後，亞洲衛星財務部將審閱建議使用費及折扣，並與相關年度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所有先前交易之定價進行相互核對，確保建議使用費及折扣較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並不更為優惠。財務部門主管將負責批准個別轉發器容量訂單。

董事局函件

於協議期限內，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將會在中國推廣該轉發器容量及向亞洲衛星提供市場推廣諮詢服務，並收取市場推廣諮詢費用，金額為每年固定費用人民幣1,000,000元另加浮動費用，若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銷售該轉發器容量之任何確認銷售額超出每年人民幣200,000,000元，將此其超額部分的0.25%計算作為浮動費用。市場推廣諮詢費用乃根據訂約方之公平磋商及亞洲衛星向其第三方銷售代理支付之佣金釐定。

支付條款

中信數字媒體及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須於每個曆年度之每個雙數月份結束時，就該轉發器容量使用費在扣除任何適用稅項後，向亞洲衛星支付，而非按照二零一五年轉發器主協議訂定按季度付款。

亞洲衛星須於每個曆年結束後30日內按年向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支付市場推廣諮詢費用。

根據轉發器主協議，任何與外匯波動有關的風險將由亞洲衛星承擔。應收中信數字媒體及／或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的使用費按協議規定以人民幣結算，與本公司的呈列貨幣(港元)不同。倘若人民幣的匯率有任何波動，經協訂按人民幣結算之使用費將不會因應收取使用費時產生的匯兌損失作任何修訂。

終止

若許可證被中國政府撤回、取消、終止或修訂，導致中信數字媒體或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於協議期限內無法向終端用戶提供該轉發器容量，則轉發器主協議將予以終止。

歷史上限及建議上限

歷史上限

(a) 使用費

二零一五年轉發器主協議項下的歷史使用費上限載列如下：

自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八日起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七日止期間
人民幣78,000,000元 (約12,000,000美元) (約93,600,000港元)	人民幣370,500,000元 (約57,000,000美元) (約444,600,000港元)	人民幣422,500,000元 (約65,000,000美元) (約507,000,000港元)	人民幣390,000,000元 (約60,000,000美元) (約468,000,000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的實際使用費金額約240,000,000港元。

(b) 市場推廣諮詢費用

二零一五年轉發器主協議項下市場推廣諮詢費之歷史上限載列如下：

自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八日起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七日止期間
人民幣400,000元 (約62,000美元) (約480,000港元)	人民幣1,500,000元 (約231,000美元) (約1,800,000港元)	人民幣1,600,000元 (約246,000美元) (約1,920,000港元)	人民幣1,600,000元 (約246,000美元) (約1,920,000港元)

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根據二零一五年轉發器主協議項下支付的實際市場推廣諮詢費用金額，分別為290,000港元、1,330,000港元、1,320,000港元及840,000港元。

建議上限

亞洲衛星、中信數字媒體或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並無就將根據轉發器主協議訂購或提供該轉發器容量作出任何承諾。然而，董事相信，在協議期限內各財務報告期間，應收中信數字媒體及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之使用費總額以及就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推廣該轉發器容量及提供市場推廣諮詢服務而應付其之市場推廣諮詢費用總額不會超過下文所載各年度上限：

(a) 使用費

在協議期限內之下列各財務報告期間，亞洲衛星就提供該轉發器容量應收中信數字媒體及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之年度使用費總額(即建議費用上限)載列如下：

自生效日期起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自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二一年 十月十七日 止期間
人民幣74,500,000元 (約11,000,000美元) (約85,800,000港元)	人民幣331,900,000元 (約49,000,000美元) (約382,300,000港元)	人民幣345,400,000元 (約51,000,000美元) (約397,900,000港元)	人民幣304,800,000元 (約45,000,000美元) (約351,100,000港元)

建議費用上限之計算已參考(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亞洲衛星於中國向中信衛星及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提供該轉發器容量而產生之年度收入，二零一五年約為270,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為301,000,000港元及二零一七年約為304,900,000港元；(ii)中國市場因對視頻廣播及多種應用於電訊行業的服務之強勁需求帶來之增長潛力；及(iii)亞洲九號衛星自二零一七第四季度於東經122度全面投入運作帶來額外12個Ku波段轉發器以造就額外的使用費，因此有進一步增長潛力。

董事局函件

(b) 市場推廣諮詢費用

在協議期限內之下列各財務報告期間，亞洲衛星就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在中國推廣該轉發器容量及市場推廣諮詢服務應付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之年度市場推廣諮詢費用總額(即建議市場推廣上限)載列如下：

自生效日期起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期間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自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起至二零二一年 十月十七日 止期間
人民幣440,000元 (約64,000美元) (約500,000港元)	人民幣1,330,000元 (約196,000美元) (約1,530,000港元)	人民幣1,370,000元 (約201,000美元) (約1,580,000港元)	人民幣1,270,000元 (約186,000美元) (約1,470,000港元)

建議市場推廣上限之計算已參考根據建議費用上限向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提供該轉發器容量之最高銷售額。

先決條件及生效日期

轉發器主協議將自生效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起，於先決條件(即獨立股東批准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獲達成後生效。

倘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亞洲衛星將不會繼續轉發器主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有關中信數字媒體、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及中信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知悉，中信數字媒體是中信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數字媒體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整合之區域及國際通訊網絡及系統服務；而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是中信數字媒體為發展及營運衛星系統相關業務而成立及經營之分公司。中信集團是一

間企業集團，其業務涉及眾多行業，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投資、工程及承包、資源、基建設施、地區及房地產發展、製造、資訊科技、貿易及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集團為中信股份之控股股東，而中信股份間接控制Bowenvale 50%投票權，而Bowenvale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43%。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廣播及電訊市場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衛星服務。

進行建議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早於二零零零年首次與工信部就於中國頒佈的中國電訊條例商討有關營運衛星轉發器容量服務牌照事宜。當中信網絡於二零零八年取得二零零八年許可證時，本集團與中信網絡訂立轉發器協議，通過中信網絡獲頒發的二零零八年許可證，以促進於中國租賃和銷售衛星轉發器容量方面的業務發展。此後，中信網絡之二零零八年許可證已連續多年獲得續期，而本集團亦與中信網絡重新續期轉發器主協議，利用中信網絡每次續簽許可證後，延續於中國之業務發展。中信數字媒體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獲授予之最新許可證(即許可證)，有效期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三日，中信數字媒體獲准提供基礎電訊服務權利，包括向中國客戶提供通訊網絡服務及租賃與銷售若干衛星轉發器容量。新轉發器主協議(即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連同已獲續期的許可證(即該許可證)，促使本集團能夠間接向中信數字媒體廣泛及成熟的業務網絡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由於二零一五年轉發器主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屆滿，故本公司認為必須簽訂一項新轉發器主協議，以繼續與中信數字媒體行使有關安排。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亞洲衛星於中國並無其他客戶。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是中信數字媒體為發展及營運其衛星系統相關業務而成立及經營之分公司。中信數字媒體為中信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集團為中信股份之控股股東，而中信股份間接控制Bowenvale 50%投票權，而Bowenvale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43%。因此，中信集團、中信數字媒體及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轉發器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建議交易所計算出之建議上限的最高年度總額之數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及建議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轉發器主協議及據此

董事局函件

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owenvale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43%，於根據轉發器主協議項下擬進行建議交易中擁有權益，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五號海港中心十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將會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投票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作出公告，以知會閣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如欲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憑證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號室。

推薦建議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觀點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及建議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亦認為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權益及利益。因此,董事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觀點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

概無董事於轉發器主協議、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放棄就有關轉發器主協議、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之董事局決議案投票。然而,為達致良好企業管治,獲中信數字媒體及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之母公司中信集團提名之董事居偉民先生、羅寧先生及丁宇澄博士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范翎斯先生、雷納德先生、潘慧妍女士及王虹虹女士已自願放棄就有關轉發器主協議、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之董事局決議案投票。

其他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考慮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務請閣下垂注其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之推薦建議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其載於本通函第18至30頁之推薦建議函件。

此外,亦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子明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以下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轉發器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SIASAT

Asia Satellit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5)

敬啟者：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轉發器主協議之續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界定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局函件內。

紅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15頁所載董事局函件，當中載列有關轉發器主協議項下擬進行建議交易之資料。吾等亦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8至30頁所載紅日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列其就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所發表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其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及建議交易屬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認為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翎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納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慧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虹虹女士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全文，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轉發器主協議之續期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 貴公司訂立本文所述的轉發器主協議及據此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詳請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董事局函件(「董事局函件」)，本函件亦作為通函其中部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宣布亞洲衛星與中信數字媒體及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訂立新轉發器主協議。根據轉發器主協議，亞洲衛星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繼續於中國獨家向中信數字媒體及／或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提供亞洲衛星之轉發器容量及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將繼續於協議期限內在中國推廣亞洲衛星的轉發器容量。除經公平磋商後對若干付款條款的修訂外，雙方訂立的轉發器主協議的條款與二零一五年轉發器主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紅日資本意見函件

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是中信數字媒體為發展及營運其衛星系統相關業務而成立及經營之分公司。中信數字媒體為中信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集團為中信股份之控股股東，而中信股份間接控制Bowenvale 50%投票權，而Bowenvale則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43%。因此，中信集團、中信數字媒體及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轉發器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建議交易所計算出之建議上限的最高年度總額之數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建議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轉發器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范翎斯先生、雷納德先生、潘慧妍女士及王虹虹女士，就有關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全體成員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就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均屬獨立人士，因此適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

吾等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轉發器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以助其如何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吾等的意見和建議之基礎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相關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所引述乃由 貴公司所提供，及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時乃屬真實，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

紅日資本意見函件

全體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分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的資料，以便為吾等意見形成合理的基礎。吾等沒有理由懷疑任何相關信息被隱瞞，吾等也不知道任何事實或情況會使所提供的信息和陳述不真實、不準確或誤導。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中信集團及各聯繫人士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吾等能夠達成知情觀點，並證明吾等可依賴所提供的資料，以便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的依據。

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支持吾等所作出意見，步驟包括以下各項：

- (a) 取得與評估有關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之一切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局函件、轉發器主協議、二零一五年轉發器主協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 (b) 審閱轉發器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之理由、背景及條款；
- (c) 審閱有關建議上限之假設及預測是否公平合理；及
- (d) 確定並無第三方專家意見適用於轉發器主協議。

本函件乃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資料，僅就其考慮轉發器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連同建議上限而發行，且除非載入通函內，及未經任何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可能合理地被視作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之關係，亦無於 貴公司及上述人士中擁有任何權益。惟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並無於過去兩年擔任 貴集團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有關是次出任獨立財務顧問之任命而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已或將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且可能合理地被視作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之任何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是次任命並無影響吾等之獨立性，而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確認為獨立人士。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於 貴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提供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轉發器主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宣布亞洲衛星與中信數字媒體及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訂立新轉發器主協議。根據轉發器主協議，亞洲衛星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繼續於中國獨家向中信數字媒體及／或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提供亞洲衛星之轉發器容量及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將繼續於協議期限內在中國推廣亞洲衛星的轉發器容量。除經公平磋商後對若干付款條款的修訂外，雙方訂立的轉發器主協議的條款與二零一五年轉發器主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1.1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為廣播及電訊市場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衛星服務。

紅日資本意見函件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新公布年報(「**2017年年報**」)摘錄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審計)
收入	1,353,913	1,272,385
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之收入	1,308,549	1,216,783
出售衛星轉發器容量之收入	13,224	13,363
其他收入	32,140	42,239

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分別約為1,300,000,000港元及1,400,000,000港元。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轉發器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主要涉及 貴集團與中信數字媒體及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之間為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的相關服務。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產生的收入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總收入約95.6%及96.6%。

1.2 有關中信數字媒體、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及中信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數字媒體是中信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數字媒體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整合之區域及國際通訊網絡及系統服務；而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是中信數字媒體為發展及營運衛星系統相關業務而成立及經營之分公司。中信集團是一間企業集團，其業務涉及眾多行業，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投資、工程及承包、資源、基建設施、地區及房地產發展、製造、資訊科技、貿易及服務。

1.3 訂立轉發器主協議之理由

貴集團早於二零零零年首次與工信部就於中國頒布的中國電訊條例商討有關營運衛星轉發器容量服務牌照事宜。當中信網絡於二零零八年取得二零零八年許可證時， 貴集團與中信網絡訂立轉發器協議，通過中信網絡獲頒發的二零零八年許可證，以促進於中國租賃和銷售衛星轉發器容量方面的業務發展。此後，中信網絡之二零零八年許可證已連續多年獲得續期，而 貴集團亦與中信網絡重新續期轉發器主協議，以利用中信網絡就每次續簽許可證後，可延續於中國之業務發展。中信數字媒體於日期為二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獲授予之最新許可證(即該許可證)，有效期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三日，中信數字媒體獲准提供基礎電訊服務權利，包括向中國客戶提供通訊網絡服務及租賃與銷售若干衛星轉發器容量。新轉發器主協議(即已續期的轉發器協議)，連同已續期的許可證(即該許可證)，促使本集團能夠間接向中信數字媒體廣泛及成熟的業務網絡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由於二零一五年轉發器主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屆滿，故 貴公司認為必須簽訂一項新轉發器主協議，以繼續與中信數字媒體行使有關安排。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亞洲衛星於中國並無其他客戶。

經考慮(i) 貴集團主要從事為廣播及電訊市場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衛星服務；及(ii)訂立轉發器主協議將讓 貴集團可繼續間接向中信數字媒體及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於中國之廣泛及成熟業務網絡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吾等認為訂立轉發器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交易)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2. 轉發器主協議的商業條款

2.1 轉發器主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協議期限

自生效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並於先決條件履行後，為期三年。

訂約方

- (1) 亞洲衛星，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中信數字媒體，中信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 (3) 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中信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數字媒體所成立之分公司及 貴公司關連人士。

2.2 交易詳情及定價基準

中信數字媒體及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已授權亞洲衛星根據轉發器主協議獨家提供該轉發器容量，以供其中國客戶使用。因此，亞洲衛星不會向中國其他基礎電信業務營運許可證持有人提供轉發器容量，以維持亞洲衛星與中信數字媒體及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之間長期穩固的業務關係。在協議期限內，中信數字媒體或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將盡職調查，以確定最終用戶的獨立性，然後根據其在中國的最終用戶的要求，向亞洲衛星訂購該轉發器容量。在確認轉發器容量可用及接受任何該等訂單後，亞洲衛星將按訂購的使用期間向中信數字媒體及／或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提供有關轉發器容量以供其客戶使用，使用費以人民幣支付，金額由中信數字媒體、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及亞洲衛星根據可資比較市價釐定，或亞洲衛星根據其位於中國之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收取之相若價格，向中信數字媒體及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提供不超過5%之價格折扣優惠，任何折扣優惠將參照相關年度之預期銷售額及亞洲衛星向其位於中國的多用量客戶所提供轉發器容量時收取使用費之折扣優惠而釐定。折扣額度在其銷售的相關年份釐定，通常為一年一次，折扣額度一旦達成將不再作進一步協商。吾等經與管理層討論後，了解到(i)倘若未持有基礎電訊業務營運許可證，亞洲衛星本身無法為中國的最終用戶提供轉發器容量，因此，於釐定使用費時，不可參考按照亞洲衛星向中國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類似使用費，因此，尤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使用費乃根據亞洲衛星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考慮受若干因素影響之市場可資比較價格而釐定；及(ii)中信數字媒體及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將盡職調查，以確定中國最終用戶的獨立性。此外，轉發器容量的提供價格是參考(i)供予最終用戶的過往價格；(ii)提供轉發器容量的成本費用；(iii)內部毛利率，於二零一五年轉發器主協議期間，就釐定提供轉發器容量類似交易價格方面並沒有困難。

於協議期限內，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將會在中國推廣該轉發器容量及向亞洲衛星提供市場推廣諮詢服務，並收取市場推廣諮詢費用，金額為每年固定費用人民幣1,000,000元另加浮動費用，若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銷售

紅日資本意見函件

該轉發器容量之任何確認銷售額超出每年人民幣200,000,000元，將此其超額部分的0.25%計算作為浮動費用。市場推廣諮詢費用乃根據訂約方之公平磋商及亞洲衛星向其第三方銷售代理支付之佣金釐定。

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就提供該轉發器容量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之直接及間接成本分析，並注意到建議交易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已產生淨溢利，並預期於未來數年亦可產生淨溢利。吾等認為，轉發器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可讓 貴公司得以把握未來數年之收入及淨溢利，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吾等已獲取並審閱(i) 貴公司所訂閱由全球諮詢公司就於中國提供衛星服務定價而發布的市場調查摘錄；(ii)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的過往定價數據。吾等信納有關分析已為亞洲衛星就建議交易向中信數字媒體及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提供之使用費賦予合理基準。吾等亦已審閱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的協議及以抽樣方式審閱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致 貴公司之相應訂單，吾等認為，亞洲衛星向中信數字媒體及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提供有關之該轉發器容量，使用費以人民幣支付，金額經由中信數字媒體及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同意及由亞洲衛星根據可資比較市價釐定，或亞洲衛星按其位於中國之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收取之相若價格，向中信數字媒體及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提供不超過5%之價格折扣優惠，此折扣優惠將參照相關年度之預期銷售額及亞洲衛星向其位於中國的多用量客戶所提供該轉發器容量使用費之折扣優惠而釐定，乃屬公平合理。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折扣額度在其銷售的相關年份釐定，通常為一年一次，折扣額度一旦達成將不再作進一步協商。

經考慮(i)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ii)提供轉發器容量的成本分析；(iii)根據市場可資比較之使用費而釐定，董事認為，吾等亦同意轉發器主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請參閱「市場推廣諮詢費用」一節有關吾等對上述市場推廣諮詢費用是否公平之分析。

2.3 支付條款

中信數字媒體及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須於每個曆年度之每個雙數月份結束時，就該轉發器容量使用費在扣除任何適用稅項後，向亞洲衛星支付，而非按照二零一五年轉發器主協議訂定按季度付款。

亞洲衛星須於每個曆年結束後30日內按年向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支付市場推廣諮詢費用。

根據轉發器主協議，任何與外匯波動有關的風險將由亞洲衛星承擔。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應收自中信數字媒體及／或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的使用費按協議規定以人民幣結算，與本公司的呈列貨幣(港元)不同。倘若人民幣的匯率有任何波動，經協訂按人民幣結算之使用費將不會因應收取使用費時產生的匯兌損失作任何修訂。

吾等認為，由於根據轉發器主協議向中信數字媒體及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於中國之客戶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之外幣兌換僅涉及亞洲衛星一方，根據轉發器主協議，與外匯波動有關的風險由亞洲衛星承擔乃屬公平。

2.4 終止

若許可證被中國政府撤回、取消、終止或修訂，導致中信數字媒體或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於協議期限內無法向最終用戶提供該轉發器容量，則轉發器主協議將予以終止。

倘發生許可證被中國政府撤回、取消、終止或修訂等不受轉發器主協議訂約各方控制及導致訂約各方無法履行其於轉發器主協議項下責任之事件，吾等認為終止轉發器主協議乃屬公平合理。

2.5 建議上限

亞洲衛星、中信數字媒體或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並無就將根據轉發器主協議訂購或提供該轉發器容量作出任何承諾。然而，董事相信，在協議期限內各財務報告期間，應收中信數字媒體及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之使用

紅日資本意見函件

費總額以及就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推廣該轉發器容量及提供市場推廣諮詢服務而應付其之市場推廣諮詢費用總額不會超過下文所載各年度上限：

(a) 使用費

於協議期限內各個財務報告期間亞洲衛星就向中信數字媒體及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提供轉發器容量(即建議費用上限)應收的年度使用費總額載列如下：

自生效日期起至	截至	截至	自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起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
止期間	止財政年度	止財政年度	十月十七日
			止期間
人民幣74,500,000元	人民幣331,900,000元	人民幣345,400,000元	人民幣304,800,000元
(約11,000,000美元)	(約49,000,000美元)	(約51,000,000美元)	(約45,000,000美元)
(約85,800,000港元)	(約382,300,000港元)	(約397,900,000港元)	(約351,100,000港元)

建議費用上限之計算已參考(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亞洲衛星於中國向中信衛星及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提供該轉發器容量而產生之年度收入，二零一五年約為270,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為301,000,000港元及二零一七年約為304,900,000港元；(ii)中國市場因面對視頻廣播及多種應用於電訊行業的服務之強勁需求帶來之增長潛力及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家報告第18/240號，預測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中國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約為6.0%至6.4%；及(iii)亞洲九號衛星自二零一七第四季度於東經122度全面投入運作後帶來額外12個Ku波段轉發器容量以造就額外的使用費，因此有進一步增長的潛力。

吾等已基於現有訂單、預測續期訂單及協商中訂單之總額，審閱建議費用上限連同貴公司之內部預測，並注意到貴公司在作出預測時所採納之理由及主要假設(包括但不限於)：(i)中信數字媒體及中

紅日資本意見函件

信數字媒體分公司繼續使用該衛星之轉發器容量；(ii)中國市場於視頻廣播及多種應用於電訊行業的視頻服務之未來展望及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家報告第18/240號，預測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中國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約為6.0%至6.4%；(iii)中信數字媒體及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於中國向亞洲衛星獨家租用轉發器容量；及(iv)藉亞洲九號衛星加入以提供額外的12個Ku波段轉發器額外的轉發器容量及 貴集團因恰度執行銷售策略所帶來一個時段的適度增長。經考慮上述主要假設及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年有關交易的年度銷售記錄，吾等認為建議費用上限對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市場推廣諮詢費用

在協議期限內之下列各財務報告期間，亞洲衛星就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在中國推廣該轉發器容量及市場推廣諮詢服務應付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之年度市場推廣諮詢費用總額(即建議市場推廣上限)載列如下：

自生效日期起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自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起至二零二一年 十月十七日 止期間
人民幣440,000元 (約64,000美元) (約500,000港元)	人民幣1,330,000元 (約196,000美元) (約1,530,000港元)	人民幣1,370,000元 (約201,000美元) (約1,580,000港元)	人民幣1,270,000元 (約186,000美元) (約1,470,000港元)

建議市場推廣上限之計算已參考根據建議費用上限向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提供該轉發器容量之最高銷售額。

吾等已審閱建議市場推廣上限連同 貴公司之內部預測，並注意到 貴公司在作出預測時所採納之理由及主要假設(包括但不限於)：(i)中信數字媒體及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將取得所需中國營業牌照，以向中國最終用戶租賃亞洲衛星之衛星轉發器容量；(ii)根據二零一五轉發器主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項下錄得之

過往同類開支；及(iii)中國市場在其他中國服務供應商於近期推出新衛星後競爭加劇。吾等認為，根據過往開支及主要假設而所作預測建議市場推廣上限恰當及足夠，且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及生效日期

轉發器主協議將自生效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起，於先決條件(即獨立股東批准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獲達成後生效。

倘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亞洲衛星將不會繼續轉發器主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結論

基於上述所有因素的綜合考慮，尤其注意到：

- (a) 亞洲衛星訂立轉發器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可讓 貴集團得以把握收入及純利之潛在增長,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b) 亞洲衛星訂立轉發器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c) 亞洲衛星向中信數字媒體及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提供之該轉發器容量之使用費之條款，對亞洲衛星而言不遜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可覆蓋中國之服務之使用費，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d) 建議上限乃基於過往收入、預期中信數字媒體及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現有中國客戶需求之增長，以及新目標客戶之新增需求而得出,且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
- (e) 轉發器主協議之所有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轉發器主協議屬公平合理。

紅日資本意見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訂立轉發器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乃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有關轉發器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蕭永禧 葉國欣
謹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附註：蕭永禧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企業融資業擁有逾20年經驗。

葉國欣女士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企業融資業擁有逾7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或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名冊內之權益或短倉。

於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佔已發行股
					本總額概約
					百分比
唐舜康博士	216,696	59,500	526,714 [^]	802,910	0.21% [#]

[^] 指代表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共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而該等獎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歸屬。

[#] 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即391,195,500股普通股）計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並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任何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該等公司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董事姓名	擁有有關須予披露權益或短倉的公司名稱	於有關公司所任職位
唐子明	Bowenvale 凱雷	董事 董事總經理
居偉民	Bowenvale Able Star Associates Limited	董事 董事
羅寧	Bowenvale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中信集團	董事 總經理助理 總經理助理
丁宇澄	Bowenvale	董事
張淑國	Bowenvale 凱雷	董事 董事總經理
范瑞穎	Bowenvale	董事
莊志陽	Able Star Associates Limited	董事

3. 服務合約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唐舜康博士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有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其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紅日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現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專家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日資本：

- (a)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紅日資本之函件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中文版本跟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五號海港中心十二樓)可供查閱:

- (a)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段中所指服務合約;
- (b) 轉發器主協議;
- (c) 二零一五年轉發器主協議;及
- (d) 更替協議。

ASIASAT

Asia Satellit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五號海港中心十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轉發器主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部分))(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建議交易(定義見通函，本通告為其中部分)及其落實進行；
- (B) 謹此批准協議期限(定義見通函，本通告為其中部分)之四個財務報告期間各期間之建議上限(定義及詳情載於通函，本通告為其中部分)；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於其全權認為對轉發器主協議(定義見通函，本通告為其中部分)項下擬進行之事宜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簽署及交付轉發器主協議(定義見通函，本通告為其中部分)，及簽署及交付一切其他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局命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子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二十五號
海港中心十二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通函隨附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且該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3.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乃根據授權書簽署，有關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核實之副本或正式文本)必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惟已於本公司登記的授權書無須交回。本公司不接受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如欲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憑證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號室。
5. 上文載列之普通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